

公司代码：603699

公司简称：纽威股份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纽威股份	6036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蕾菁	刘相楠
电话	0512-66626468	0512-666264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电子信箱	dshbgs@neway.com.cn	dshbgs@newa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81,084,241.54	8,711,353,802.58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9,132,500.70	4,322,901,433.91	-4.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4,288,234.56	2,837,963,786.72	19.96
利润总额	753,292,860.67	598,478,571.73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597,878.46	488,027,575.54	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262,158.49	483,046,786.15	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56,049.31	70,814,256.22	1,18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2.83	增加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64	2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保庆	境内自然人	15.82	121,564,912	0	质押	2,500,000
程章文	境内自然人	15.82	121,564,912	0	质押	6,500,000
席超	境内自然人	10.87	83,545,482	0	质押	9,250,000
陆斌	境内自然人	10.87	83,545,48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19	62,928,409	0	无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	38,019,430	0	无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	38,019,43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401,39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7,494,662	0	无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97	7,490,6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保庆、程章文、席超、陆斌与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